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支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1日	2,700元	AM0000000
002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8月31日	9,293元	AM0000000
003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9月30日	45,607元	AM0000000
004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15日	600,873元	AM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1日	3,150元	AM0000000
006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1日	72,136元	AM0000000
007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1日	17,000元	AM0000000
008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8月31日	2,531元	AM0000000
009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1日	36,390元	AM0000000
010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10月30日	160,658元	AM0000000
011	台昇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佩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	112年9月30日	6,198元	AM0000000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04

05

06

07

08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10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